



大 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7（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0/53和A/70/53/Add. 1）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约阿希姆·吕克先生来到大会。我们注意到载于文件A/70/53和A/70/53/Add. 1的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报告。

苏丹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 53），其中详细论述了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对人权问题和如何处理人权问题的关切。我们还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上）。

我要向埃及、黎巴嫩、伊拉克和法国最近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事件受害者家属并为这些无辜者的死亡向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由衷慰问。此类恐怖袭击事件再次证明，国际社会须齐心协力，采取果断行动，不论是通过安全措施还是通

过国际合作，来应对和消除过去六七十年来出现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此举十分重要。

我国要强调，我们致力于捍卫基于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等原则的基本人权。我们重申，我国特别重视人权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问题，这反映在我国政府批准了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阿拉伯和非洲区域文书。在国家层面，苏丹政府根据区域和国际义务建立了若干立法框架，并更新了国家法律。为履行这些义务，我们建立了各种机制。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就相关议程项目发言时详细论述过这些问题。

关于我们同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我高兴地指出，我国成功参加了第一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2013年，我们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定期报告。在该报告中，我们澄清了我们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苏丹相关当局完成了我们的报告，以便明年5月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向第二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该报告。我国还继续同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自人权理事会最初设立以来，苏丹政府切实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每一届会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705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我们欢迎2014年9月通过的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人权理事会第27/21号决议。我们还欢迎任命伊德里斯·贾扎伊里大使阁下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是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我们期待着特别报告员定于本月访问苏丹。我们随时准备同他合作，处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给各国人民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将此作为在通往消除此类措施的道路上的第一步。此类措施同联合国准则、国际法和人类价值观背道而驰。

人权的普遍性使人权理事会有义务以平等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处理所有人权问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我们还呼吁人权理事会以平衡的方式并在不分贫富的情况下处理所有区域和国家的人权问题，因为每个国家都在不同层面以不同方式应对人权挑战和障碍。我们要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在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和建设性的合作基础上处理所有国家有关人权关切的最适当框架。

这些权利的普遍性要求我们专门处理国际上商定的人权问题，而不要引入任何新的未经国际商定的概念或权利，以便尊重各国的宗教和文化特征。在这方面，苏丹同过去两年来人权理事会通过引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概念为促进令其一些成员感到奇怪的议程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尝试保持距离。我们敦促人权理事会不要超越大会第60/251号决议为它规定的职能。我们建议保护作为社会主要单元的家庭，肯定家庭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帮助实现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见第70/1号决议）方面的潜在作用。

我们已经敦促人权理事会改进特别程序机制的工作，迫使任务负责人遵守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通过的《行为守则》。任务负责人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文书，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机构建设的第5/1号决议。

我们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努力加强和促进国际上商定的人权。我们谨重申，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介入不应延伸至立法，立法是会员国的专有权利。我们这是说，提出的任何解释应完全以会员国的决定为依据。

最后，我们强调我们与大会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我们呼吁理事会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世界各地的人权问题，顾及促进发展、免除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解除对那些国家的单方面制裁、解除对它们的出口限制以及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问题。

马拉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以个人名义并代表我国，就过去一周恐怖袭击造成法国和黎巴嫩有人遇害，向两国受害者家属、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恐怖主义问题及其解决办法，须国际社会在绝对尊重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及文书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框架内紧急展开广泛的辩论。

阿根廷特别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吕克尔大使出席大会，欢迎理事会关于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从第二十八届会议至本届会议活动的报告（A/70/53）。

我们认为，在人权议程上，保持纽约和日内瓦两地之间有效协调很重要，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就理事会近期工作阐述我国的意见。阿根廷一贯并将继续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促进、尊重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权的工作的独立性和取得成绩的坚定捍卫者。我们坚定地认为，人权理事会应该获得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平等的地位。

12月31日，在连任两届之后，阿根廷将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能够供职理事会，是我国的荣誉。特别是自阿根廷恢复民主，主要是2003年之后，促进和保护人权成为一项国策，顾及阿根廷社会的主要要求。捍卫和促进人权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

在理事会任职期间，阿根廷曾提出各种创新性决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在国际议程上提出了解

真相权这一主题，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发展该项权利侧重于预防世界各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自2009年以来，我国推动有关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倡议，使我国在国际上处于此问题的领先地位。实际上，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了一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编写的关于在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问题调查中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最佳做法指南。

与各国普遍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相关的活动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焦点，据此，我们大力推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和工作。我们认为，它们全面、协调的工作对于处理强迫失踪问题至关重要。我们欣见，《国际公约》生效近5年后，有50多个国家已予批准。

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阿根廷还推动设立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命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坚信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构成一个促进人权的基本工具。

我们要特别指出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决议（人权理事会第30/4号决议）、关于理事会对2016年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高级别会议的贡献的决议（第30/8号决议）、关于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的决议（第30/25号决议）、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第30/5号决议），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农民与在农村工作的其他人员人权的决议（第30/13号决议）。

最后，我们谨再次确认，阿根廷共和国坚决承诺捍卫和促进人权。我们重申我们对理事会的承诺，即我们将继续倡导扩大在世界各地对人权的保护。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完全赞同朗伊斯兰共和国副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53）。我们强烈谴责过去一周在法国、伊拉克和黎巴嫩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向上述国家政府和人民与受害者及其亲属表示诚挚的哀悼。

建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解决原人权委员会内存在对抗与政治操纵双重标准的需要。决不能在现有机构内恢复致使原人权委员会信誉扫地的做法。这仍然是古巴的信念，因为我们相信原先做法不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天提交给我们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0/53）继续显示出在考虑各种人权状况时采用惩罚性的做法和有选择性地处理的倾向。我们离把应当指导本机构工作的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置于我们人权工作的核心仍有很大的距离。

我们敦促给予普遍定期审查应有的肯定和重视，它是现有唯一的全面分析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普遍机制。该机制与其前身即人权委员会有本质区别。我们回顾，我们同意建立这一机制，是因为相信这样做将使该机构能够在建设性对话和尊重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展开国际合作。如国我们真心希望理事会积极推动在促进和保护全球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捍卫此类原则就不应当只是口头承诺，而应当是每天的实际行动。

理事会的职权事项比较繁杂，但都对该机构的根本宗旨起到某种推动作用。为了切实保护人权，我们就必须继续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以替代当前不公正、排他的秩序。评估实施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保护人权造成的影响，或是反对此类做法给保护人权带来的后果，也并非超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0多年的封锁政策对古巴造成的有害影响，就是必须处理和评估此类措施所造成的影响的不容辩

驳的实例。我们将继续与一批持相同看法的国家一道不懈努力，以确保理事会恢复国际团结的权利。我们要想能够更好地应对影响到地球的严重经济、金融、能源、环境和粮食危机，这项工作就不容推迟。

同样，我们将继续倡导确保在严格遵守客观和公正原则以及理事会自身机构建设过程中所通过的《行为守则》（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附件）的情况下开展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应当遵守同样的指导原则。

古巴将继续促进人民的自决权、和平和发展的权利以及实现食物权，并促进建设一个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古巴将继续遏制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歧视形式，并继续保护各种文化权利和尊重多样性。古巴重申其对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各项人权的坚定承诺。

迪迪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人一样，对黎巴嫩、伊拉克和法国最近发生的袭击深表震惊和悲哀。我们向受到恐怖行径影响的人致以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阁下以人权理事会主席身份开展值得称道的工作，感谢他向大会提交理事会报告(A/70/53)。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建设性接触，以便与会员国携手努力，加强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

马尔代夫对于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以及看到理事会工作在这五年间稳步增多感到荣幸。成立的小组和通过的决议就体现了这种增多。在理事会2016年成立十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得以有机会思考理事会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本着不断前瞻性的精神，对探讨如何改进理事会工作及其机制持开放态度。

不过，我们通过人权理事会取得了丰硕的集体成就，我们所做的工作正不断增加。马尔代夫高兴

地注意到，今年的工作继续保持逐步增加的趋势，这反映出联合国很多会员国积极参与了日内瓦该理事会的工作。最突出的是，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别会议，如过去就巴勒斯坦、叙利亚以及最近也即今年就恐怖团体“博科圣地”所举行的会议，清楚地表明了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重要性不断增强。

马尔代夫感谢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致力于推动理事会克服过去一年的人权难题。马尔代夫作为理事会成员，对于理事会在充满暴力、侵略行径、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影响加剧的一年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虽然这并不能够说明当今世界现状是好的，但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令我们抱有希望。

我们愿表示赞赏理事会现任主席努力改进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提高理事会在履行授权方面的实效和效率。努力避免重复以及每两年通过一些决议是值得欢迎的措施，特别是对于正在竭力应对理事会日趋活跃所造成的工作压力加大的小国代表团来说。

马尔代夫也注意到，随着理事会工作的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相应增多。马尔代夫对于人权高专办需要越来越多地依赖于预算外资源的情况表示关切。我们认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要想真正独立、不偏不倚地开展运作，就必须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经费。

联合国工作的三个支柱是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不幸的是，人权获得的重视程度和预算与其它领域的工作相比微乎其微。必须更加突出实现我们大力倡导的理想这一问题。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需要与会员国携手努力，以期增强实效而不是助长空谈。尽管我们作出了最大努力，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国局势继续恶化，这一点是对我们的嘲讽。

人权理事会工作及其各项机制——包括特别任务负责人机制——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特别任务负责人——无论是专题领域的负责人，还是具体国别问题的负责人——都在此过程中发挥重要

作用。然而，特别任务负责人保持独立和公正同样重要。他们还应当遵守《行为守则》，其行为方式应当体现其所持立场及其所代表的组织的公允性。为了本组织，他们应当拿出最佳表现。

马尔代夫认为，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开展接触是每个会员国的义务。事实上，我们将于2016年完成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二个周期。虽然普遍定期审查仍是全球性的，但马尔代夫注意到很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未参与日内瓦的工作，很多代表团对参与这些审查不感兴趣。无疑，普遍定期审查是迄今为止此类机制中最具建设性、最成功的。马尔代夫指出，所有国家都应努力维持并加强该机制的运作。普遍定期审查要想真正做到普遍和透明，就应当更加重视评估和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以确保各地弱势民众得到保护，重申所有生命都是重要的。

尽管我们受到各种制约，虽然我们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马尔代夫在人权理事会保持了强大的存在，并继续为国内外最弱势民众发声。我们呼吁各国无论大小都真正实现以下愿景，那就是没有人掉队，各国人民的人权都受到保障，我们将制定一个为所有人服务的制度。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其它国家一道，向巴黎可怕恐怖袭击事件的受害者表示哀悼。

我们也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塞拉利昂代表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 53）。

我们注意到今天早些时候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的理事会的报告（A/70/53）（见A/70/PV. 53）。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在世界各地开展的促进人权工作。我们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大幅增加，涵盖了许多方面的人权，其中一些在过去50年中会员国极少或完全未给予关注。当然，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它表明人权在全球一级的发展演变及对其更广泛的领会。但是，它也提出了

一些挑战，特别是围绕那些具有争议性和引起分歧的概念。对此，我无需在我的简短发言中提及。

相反，我想侧重于报告的一个方面，即白化病患者的困境。人权理事会通过第23/13号、第24/33号、第26/10号以及第28/6号决议确实值得欢迎，因为它力求处理全球白化病患者的人权关切。正如在一些决议中所指出的那样，世界许多地方的白化病患者仍面临社会、经济以及政治上的侵犯，其人权遭到践踏。我们需以一种非歧视的方式，更多地关注他们面临的挑战。考虑到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理应对该问题做出集体努力。这就是为什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拉维和其它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在第三委员会倡导一项寻求处理白化病患者所面临各种社会与发展挑战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并相信，该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通过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包容以及赋权，来推动纠正白化病患者的困境。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支持这项重要倡议。

暴力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确实令人遗憾。我国政府明确谴责这种可恶的袭击，并对袭击者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2006年以来，我们还一直开展宣传工作，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坦桑尼亚白化病协会利用有限的资源开展了令人称道的工作。在这方面，伙伴关系也至关重要。

但是，我们对10月15日在联合国首映名为“来自盖塔的男孩”的影片那场活动表示遗憾，这部影片讲述了一个人性感化非人性的故事。那场活动由加拿大代表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儿基会共同赞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影片讲述的是白化病患者在坦桑尼亚面临的挑战，但是我国代表团既未受邀共同赞助那场活动，影片中所作多项断言的有效性也未与我国代表团协商。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令人质疑影片制作者和赞助方的意图，尽管其声称是出于善意。

令我们不安的是，该片的宣传资料提出了多项令人吃惊的指称，即：坦桑尼亚和非洲其它地方的

白化病患者生活在对暴力袭击的恐惧之中；影片意在揭露坦桑尼亚白化病患者日复一日面临的可怕现状；在坦桑尼亚没有消除这种悲剧的政治途径；以及，“来自外部世界的压力对于铲除这种可怕做法必不可少。”有人称，“民众的无知是非洲遭遇的最大不幸”，“教育民众是解决问题的答案。”还有人说，这部影片意在“激励更多的人加入变革所需的行动”，和“庆祝人性的精神、善意的伟大以及加拿大人的善举。”基于这些误导性的说法，难怪我国常驻代表团没有受邀赞助在联合国这里举办的这场活动。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今天上午提出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过程中强调了透明度与问责的重要性。悲哀的是，涉及这部影片的事件在这两个方面均有欠缺。在这方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力争提高透明度、加大问责力度以及提高公正性。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不应采取、也不应被视为采取带有偏见甚或偏向某些会员国而损害其它会员国的立场，特别是当这些机构和办事处自身未对这些它们希望表示赞同的指称或声称进行认真的审查或分析时。人权理事会主席还谈到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对此非常赞同。虽然支持其工作至关重要，但是，它们也必须证明在从事这些工作时展示了客观性与公正性。问责不是、也不能是政府一方的责任。

贝尔斯卡娅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白俄罗斯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53）。

我们各国在建立人权理事会时，期待这个机构将在普遍、不偏不倚、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核心应基于相互尊重的对话和当事国政府的合作，因为国家政府对在实地确保人权负有主要责任，也掌握这样做的真正手段。

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正是着眼于这一目标。这个机制已经证明，它能够有效确保参与者开展平

等对话，平衡关注各个人权类别以及各国作出努力来保护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白俄罗斯已成功完成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自愿承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准备好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客观和公正办法基础上合作。我们将扩大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之下的受邀者名单。

我们欢迎理事会把侧重点放在社会和经济权利、发展权、打击人口贩卖行为和保护贩卖行为受害者以及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处境上。我们也欢迎理事会呼吁支持家庭制度。

与此同时，遗憾的是，白俄罗斯必须指出，人权理事会正日渐成为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人为加剧人权问题分歧的平台。这些国家一直企图利用理事会的论坛来解决政治积怨，并且推动未经国际商定的标准和办法。这种错误做法助长毫无必要地把人权问题与双边和区域关系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挂钩。

人权理事会机制首先涉及其国别决议和任务授权，使得拥有必要财政和组织资源的国家和国家集团有可能把自己针对不服从国家和政府的单边措施合法化。白俄罗斯一直不断呼吁结束这种做法。我们希望，设立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的特别报告员一职，将最终改变理事会及其个别成员在这方面的做法。我们还希望，这将防止《联合国宪章》原则遭到此类违法违规规则的破坏。

同时，人权理事会由于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等莫须有的问题而迷失方向，表明它没有能力来妥善处置显而易见的国际人道主义危机，如日益严重的移民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一方面组织活动来宣扬值得商榷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标准，另一方面却没有适当关注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的歧视，也没有适当关注在相关问题上，例如确保世界许多地方的生命权、食物权和受教育权这些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务实援助。这种情况不应出现。

白俄罗斯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对人权理事会活动的相关审查已于2012年结束，而且大会各项决

议也确认了审查的结果，但理事会却试图审查其工作方法。我们呼吁理事会遵守其任务授权，不要与其它机构的工作相重叠，并因此给联合国预算造成不合理的负担。

白俄罗斯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其基础是同等关注各个类别的人权——社会、经济、政治和公民权利，并且防止把人权议题政治化，这种做法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人权理事会的创始原则。

弥内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代表团愿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对法国政府和人民最近遭受恐怖袭击表示衷心慰问，袭击导致120多名无辜民众死亡。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表示，我们对此类毫无人良知的暴力行径深恶痛绝。

南非代表团热烈欢迎阿希姆·吕克尔先生阁下，并且感谢他所作的介绍（见A/70/PV.53）。南非赞扬吕克尔大使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所做的工作和他保持的高度专业精神和积极参与。

我们要澄清并强调我们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上的立场。南非《宪法》明确指出，南非是一个建立在人的尊严、实现平等和促进人权基础上的主权民主国家。我们的《宪法》旨在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不作任何一种区别。因此，我国《宪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南非坚定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因为我们认识到，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我们应始终以一个共同愿望和集体愿景为指南，即不断制订明确的规范和标准，以便促进、保护并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将确保人权理事会能够保证：第一，最大限度的保护；其次，通过一个统一的管制框架为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第三，杜绝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处的现象。

南非政府要强调指出，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范围内阐明规范和标准是重要的。在这个领域，国际人权

法显然遭到了忽视和抵制。因此必须开展建设性工作，以便使《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具有真正意义，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并相互关联。

人权理事会可借助通过旨在全面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既雄心勃勃又切合实际的决议，，发挥重要作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其它形式相关不容忍行为。建立一个关于非洲人后裔的联合国论坛，重点关注改善非洲侨民社区的生活质量和生计，这一点仍至关重要。我们支持在非洲裔人民已作为公民侨居的地区召开区域协商，以便获得有关拟议中论坛的架构、范围和形式的第一手信息和看法。

这个问题仍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民间社会参与直接影响其日常生活的事务是重要的。

在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同时，我们必须牢记，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是发展和消除贫困。我们必须确保通过动员必要的资源和作出政治承诺来支持执行该议程。必须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不仅处理国家的责任，而且也处理企业部门的责任，后者首先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其次是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再者是采掘业。这些跨国公司是全球财富的拥有者和全球化的主要推动者，其业务活动不能逃避国际人权法的问责和审查。当前的偏袒和片面的做法是不能容忍的。

出于这一必要性，从7月6日至10日举行了有关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人权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其任务是制订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的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无数决议继续重申基于人权的发展方法。我们敦促这些决议的提案国不要采用尚未经过政府间

谈判并可作不同解释的概念，包括把人权作为发展合作的条件。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发展权是一个过程，要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实现所有人权，即公民权、文化权、经济权、政治权、社会权以及各项基本自由。

最后，南非重申，我国对于有关延期就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采取行动的大会第68/144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遭到损害和彻底忽视感到关切。这项大

会决议未获执行，导致理事会继续执行其第24/24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无法支持最近阐述的《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即《圣何塞准则》。我们进一步呼吁大会主席听从第68/144号决议的指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67的审议。

下午4时05分散会。